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林修平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819#2308

編號：020

## 媒體報導「驚人！去年查獲近 8 萬吸毒者，竟有 2.3 萬人曾犯殺人罪」之內容與實情不符

法務部對於 3 月 28 日臺北市內湖區發生兒童被殺一案，深感遺憾，所屬檢察署現已積極偵辦，並主動聯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關懷家屬，以慰家屬傷痛與平復社會不安。

有關蘋果日報 3 月 29 日「驚人！去年查獲近 8 萬吸毒者，竟有 2.3 萬人曾犯殺人罪」之報導，部分數據與事實不符，恐造成社會對毒品問題或案情之誤解，法務部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報導提及「2015 年查獲近 7 萬 9 千名毒品人口」，而內政部統計處 105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「內政統計通報」，104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僅 5 萬 4,112 人，與報導相差達 2 萬 5 千人(即 46%)，報導內容應有誤解。
- 二、針對報導提及 104 年度查獲毒品犯曾犯殺人案之人數「約 2 萬 3,000 名」部分，與相關統計不符。
  1. 依司法院統計，民國 95 年至 104 年共 10 年間，地方法院第一審以殺人罪審結件數 3,418 人，
  2. 本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殺人罪偵查終結之案件，93 年至 104 年計 12 年，僅 3,948 人，換言之，近 10 年殺人案件被告總數未達 4,000 人，遠少於該報導所指 104 年即有 2 萬 3,000 人，該報導之內容顯有不實，恐造成社會驚慌不安，該文又聚焦在毒品與殺人案件之關係，可能引起民眾

對吸毒者可能有殺人傾向之誤解，無端造成社會人心惶惶恐懼不安之心理，且有誤導政策方向之虞。法務部特予澄清，並呼籲社會大眾理性看待毒品問題。

本案發生後，社會大眾均關注犯嫌作案動機與成因，法務部亦相當重視，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慎偵辦，以期勿枉勿縱，期在正確認識事實之基礎上，提供政府有關單位防制類似行為之參考，並協助社會大眾理解問題所在，共建安全與安心之生活環境。